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浴室柜5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

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浴室柜 50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段鹏林 1352617068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3994664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入侠 1839513578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入侠	HP00018312	张入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入侠	HP0001831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张入侠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咨询。该公司于二零一肆年陆月陆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 万元，注册号为：916403003994664508。 公司现有专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30 名，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28 名，办公管理人员 8 名，档案人员 1 名、会计出纳各 1 名、司机 3 名。本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涉及面广，我们的工作人员严守相关职业纪律、坚持公正、独立、客观、科学、诚信原则、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勇于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5343032000467
File No.

姓名: 张入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2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12
No.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浴室柜5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				
法人代表	段鹏林		联系人	段鹏林	
通讯地址	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				
联系电话	1352617068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85
建设地点	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				
立项备案 部 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1-03-04 243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200（4.8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家具是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具有坐卧、凭倚、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器具，其已成为室内外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21世纪后，由于住宅产业化发展，住宅作为一种商品进入市场，为各类家具和配套产品提供了发展空间。中国家具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在此背景下，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计划投资6万元在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62m路南建设年产浴室柜500套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浴室柜制造。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公司租赁现有厂房 5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半坡店乡土地所出具的证明，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4）。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家具制造业”类中的第 27 项“家具制造”，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预制板厂；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 100m 路为空地。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北 62m 处的段屯村；东 700m 处的大功河。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图

2、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产品为浴室柜家具，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套/a）
1	浴室柜家具	500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 万元，建设年产浴室柜 500 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36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0m ²	租赁现有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介入，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依托现有
	供水工程	自备井	
	排水工程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新建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垃圾箱 2 个	新建

4、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精密锯	mg6128dD	1
2	木工镂铣机	MX5057	2
3	台式钻床	WJ-2516	2
4	螺杆压缩机	佳捷仕-10A	1

5	储气罐	0282	1
6	雕刻机	速雕 1516	3
7	钉枪	/	3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产品为浴室柜家具。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原辅料	板材（橡木）	m ³	150
	合页	副	600
能（资）源消耗	水	t/a	36
	电	kW·h/a	2 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项目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150 天。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评价对于本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表5。

表 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一、项目规模相符性	
鼓励类	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为浴室柜家具的加工生产，使用橡木复合板材，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工艺相符性	
鼓励类	无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生产设备相符性	
鼓励类	无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原料及产品相符性	
鼓励类	一、农林业：53、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限制类	无
淘汰类	无
本项目	本项目原料为橡木复合板材，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526-21-03-042437（详见附件 2）。

四、项目建设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豫环文〔2015〕33 号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与“豫环文〔2015〕33 号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豫环文[2015]33 号文		项目情况	
1	表 1: 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	重点开发区	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	不属于
		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		属于
		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区）		不属于
		禁止开发区		不属于
2	表 2: 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侧 700m 处的大功河	不属于
3	表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属滑县辖区	不属于
4	表 4: 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			不属于
5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不属于

6	表 6: 工业项目 分类清单	一类工业项目	/	属于
		二类工业项目	/	不属于
		三类工业项目	/	不属于

由表 6 可知，项目位于“豫环文[2015]33 号文”划分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一类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产品为浴室柜家具，不属于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农产品主产区项目的审批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要求。

五、项目建设与《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及枣树乡的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等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不在滑县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半坡店乡土地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circ}23' \sim 59'$ ，北纬 $35^{\circ}12' \sim 47'$ 之间，东西长51.1km，南北宽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153km，北距安阳市70km，东北距濮阳市53km，西南距新乡市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62m路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50-65m之间，东西地面比降1/7000，南北地面比降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C ，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C ，极端最低气温 -19.2°C ；年平均降雨量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120mm。年平均风速3.2m/s，最大风速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31%和26%，静风频率为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8个含水层组。全县95%

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值在7—9之间，矿化度2g/L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功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27.5km，流域面积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27.3km，流域面积160km²。

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1659km²，境内长度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项目东700m处为大功河。大功河是1958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滑县空气质量年均值，统计结果见表7。

表7 2017年滑县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因子	年均浓度	标准/年平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98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53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SO ₂	24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37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CO	2.8mg/m ³	4mg/m ³ (24h 平均)	达标
O ₃	156μg/m ³	160μg/m ³ (8h 平均)	达标

由表7可知，本地区主要污染物为PM₁₀和PM_{2.5}，在2017年度中两项污染物年均值均为超标，由于本地区多风，干燥，再加之雨水偏少，使得本地区容易产生扬尘，从而造成污染物PM₁₀和PM_{2.5}等污染物的超标。滑县人民政府印发《滑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燃煤散烧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油品抽检及打击黑加油站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等“六控”攻坚措施，继续开展垃圾围城、废品围城、喷涂围城、堆料围城、养殖围城等“五大围城”排查及整治工作，加大烟花爆竹禁售禁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督导检查力度，采取以上措施改善滑县大气环境。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侧700m处为大功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2017年第52周（2017.12.18-2017.12.24）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COD浓度为28.1mg/L、NH₃-N浓度为0.18mg/L，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县城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技术人员使用声级计于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企业厂界的进行了实测，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声环境现状实测结果一览表

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2.6-54.2	60	46.2-47.4	50
南厂界	51.0-52.5		45.7-46.3	
西厂界	51.4-52.7		46.0-46.4	
北厂界	52.5-53.9		46.9-47.3	
段屯村	50.1-50.3		42.3-42.8	

从上表8实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500m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段屯村	62m	东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噪声环境	段屯村	62m	东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大功河	东	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td><td>排放筒 高度</td><td>最高允许排 放速</td><td>标准名称</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15m</td><td>3.5kg/h（二 级标准）</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tr><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放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20mg/m³	15m	3.5kg/h（二 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放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 放速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20mg/m³	15m	3.5kg/h（二 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mg/m³																
	2、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tr><td>2 类</td><td colspan="2">60</td><td colspan="2">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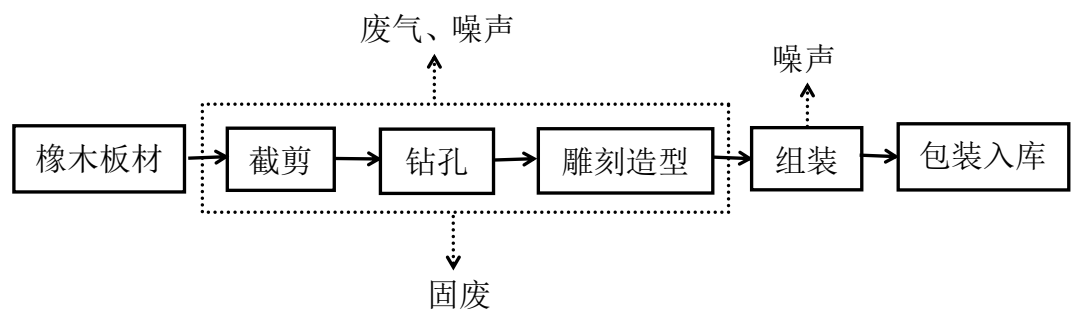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采用精密锯将原料橡木板材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裁剪，然后采用台式钻床进行钻孔，钻孔过后镂铣机和雕刻机进行雕刻造型，最后进行组装、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表 14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裁剪、钻孔、雕刻造型工序	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裁剪、钻孔、雕刻造型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除尘器收集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截剪、钻孔、 雕刻造型工 序	粉 尘	有 组 织	64mg/m， 0.0384t/a	6.4mg/m³， 0.00038t/a
			无 组 织	0.0096t/a	0.009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8t/a)	COD SS NH ₃ -N		300mg/， 0.00864t/a 250mg/L， 0.0072t/a 25mg/L， 0.00072t/a	0
固 体 废 物	截剪、钻孔、 雕刻造型工 序	边角料		3.75t/a	0（收集后出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3t/a	0（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038t/a	0（收集后出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精密锯、钻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为75-8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不属于生态敏感或脆弱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故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板材在裁剪、钻孔、雕刻造型工序时会有粉尘产生，经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 2011 锯材加工业)，其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按 $0.32\text{kg}/(\text{m}^3\cdot\text{产品})$ 计，本项目板材用量为 $150\text{m}^3/\tex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裁剪、钻孔、雕刻造型工序工作时间为 $200\text{h}/\text{a}$ ，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48\text{t}/\text{a}$ 。项目在精密锯、木工镂铣机、台式钻床、雕刻机 8 台设备安装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80%，收集量为 $0.0384\text{t}/\text{a}$ 。未被收集的量为 $0.0096\text{t}/\text{a}$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排放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 (48 个布袋，每个布袋长 2 米)，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99%，除尘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生产设备年生产时间为 200 小时，除尘后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9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38\text{t}/\text{a}$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A、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因此评价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颗粒物 (TSP)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 TSP 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0.9\text{mg}/\text{Nm}^3$ 。

B、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15。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面源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8%，点源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02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评价范围确定为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厂界内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因子	计算参数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计算结果，m
	排放量 kg/h	面源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 m	
粉尘	0.048	10	7	51	无超标点

（4）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卫生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卫生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

无组织排放卫生环境保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 17。

表 17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6.2	50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6.2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100m 以内级差为 50m，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因此确定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后，各厂界设置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0m，南厂界外 26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37m。经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为东北 62m 处的段屯村，敏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见附图 4）。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	(2017)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 率>100% ☐
	保证率日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	k≤-20% ☐			k>-20% ☐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距（西）厂界最远（50）m				
	污染源年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0998)t/a	VOCs:(0)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命 10 年，车间隔声	
雕刻机	3	75	橡胶减振垫，使用寿命 10 年，车间隔声	50
木工镂铣机	2	80	橡胶减振垫，使用寿命 10 年，车间隔声	55

本次噪声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L_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_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L_1\$—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dB(A)；\$r_2\$—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r_1\$—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L_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L_b\$——环境噪声本底值，dB(A)；\$n\$——声源个数。

经计算，项目对四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情况表 20 所示。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距离和噪声值[m/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段屯村
精密锯	55	24/27.4	4/43	50/21	30/25.5	86/16.3
台式钻床	55	24/27.4	4/43	50/21	30/25.5	86/16.3
空压机	60	24/32.4	4/48	50/26	30/30.5	86/21.3
雕刻机	50	24/22.4	4/38	50/16	30/20.5	86/11.3
木工镂铣机	55	24/27.4	4/43	50/21	30/25.5	86/16.3
贡献值		35.5	51.1	29.1	33.6	24.4
背景值		/	/	/	/	50.3
叠加值		/	/	/	/	50.3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表 20 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29.1dB(A)~51.1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及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类比同类项目，生活垃圾排污系数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150 天进行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类比同类企业，每使用一立方米板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为 25kg，本项目使用板材为 150 立方，则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为 3.75t/a，集中收集后出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0.038t/a，集中收集后出售。

固废暂存措施及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专门的场所，一般固废场所面积 5m²，储存区的地面应防渗，储存区要防尘、防晒等。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公司租赁现有厂房 500m²。根据半坡店乡土地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预制板厂；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 100m 路为空地。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北 62m 处的段屯村；东 700m 处的大功河。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6.2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100m 以内级差为 50m，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因此确定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后，各厂界设置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0m，南厂界外 26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37m。经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为东北 62m 处的段屯村，敏

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周围无明显制约关系。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本工程环境管理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教育和环保宣传，尽量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

（2）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厂区内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杜绝破坏周边环境及对环境有不良后果的行为发生。

（3）环保负责人员应加强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管理工作和环保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高效、正常运行。安排专人对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设施及各污染物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	噪声	Leq (A)	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具体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尘	8 套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2

2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0.5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容积：	/
4	固废治理	边角料	固废场所 1 处（建筑面积为 5m ² ）	0.4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垃圾箱 2 个	0.1
合计				3

七、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8套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密闭，振动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9 个减振垫+一座隔声厂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3m ³ ）	/
4	固废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1 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不少于 2 个）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截剪、钻 孔、雕刻 造型工序	粉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 期清运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截剪、钻 孔、雕刻 造型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合理处置
	除尘器收 集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精密锯、钻床、空压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不属于生态敏感或脆弱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投资 6 万元在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建设年产浴室柜 500 套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526-21-03-042437。

（二）项目选址可行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 62m 路南。公司租赁现有厂房 500m²。根据半坡店乡土地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四周环境为：东侧为预制板厂；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隔 100m 路为空地。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北 62m 处的段屯村；东 700m 处的大功河。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6.2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100m 以内级差为 50m，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因此确定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综合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后，各厂界设置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0m，南厂界外 26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37m。经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为东北 62m 处的段屯村，敏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内。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周围无明显制约关系。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中滑县空气质量年均值，统计结果表明本地区主要污染物为PM₁₀和PM_{2.5}，在2017年度中两项污染物年均值均为超标，

由于本地区多风，干燥，再加之雨水偏少，使得本地区容易产生扬尘，从而造成污染物PM₁₀和PM_{2.5}等污染物的超标。滑县人民政府印发《滑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燃煤散烧污染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油品抽检及打击黑加油站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等“六控”攻坚措施，继续开展垃圾围城、废品围城、喷涂围城、堆料围城、养殖围城等“五大围城”排查及整治工作，加大烟花爆竹禁售禁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督导检查力度，采取以上措施改善滑县大气环境。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2017 年第 52 周（2017.12.18-2017.12.24）公布的金堤河濮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COD 浓度为 28.1mg/L、NH₃-N 浓度为 0.18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昼间为 50.1-54.2dB（A），夜间为 42.3-47.4dB（A），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规定的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1、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裁剪、钻孔、雕刻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6.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9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120mg/m³、排放速率 3.5 kg/h；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计算，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2、废水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28.8m³/a，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为精密锯、钻床、空压机等，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出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固体污染。

5、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气为粉尘，不是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评价建议

（1）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污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3）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4）增强环保意识，从领导做起，工厂要设置兼职环保员，建立环保责任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5）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建设年产浴室柜 500 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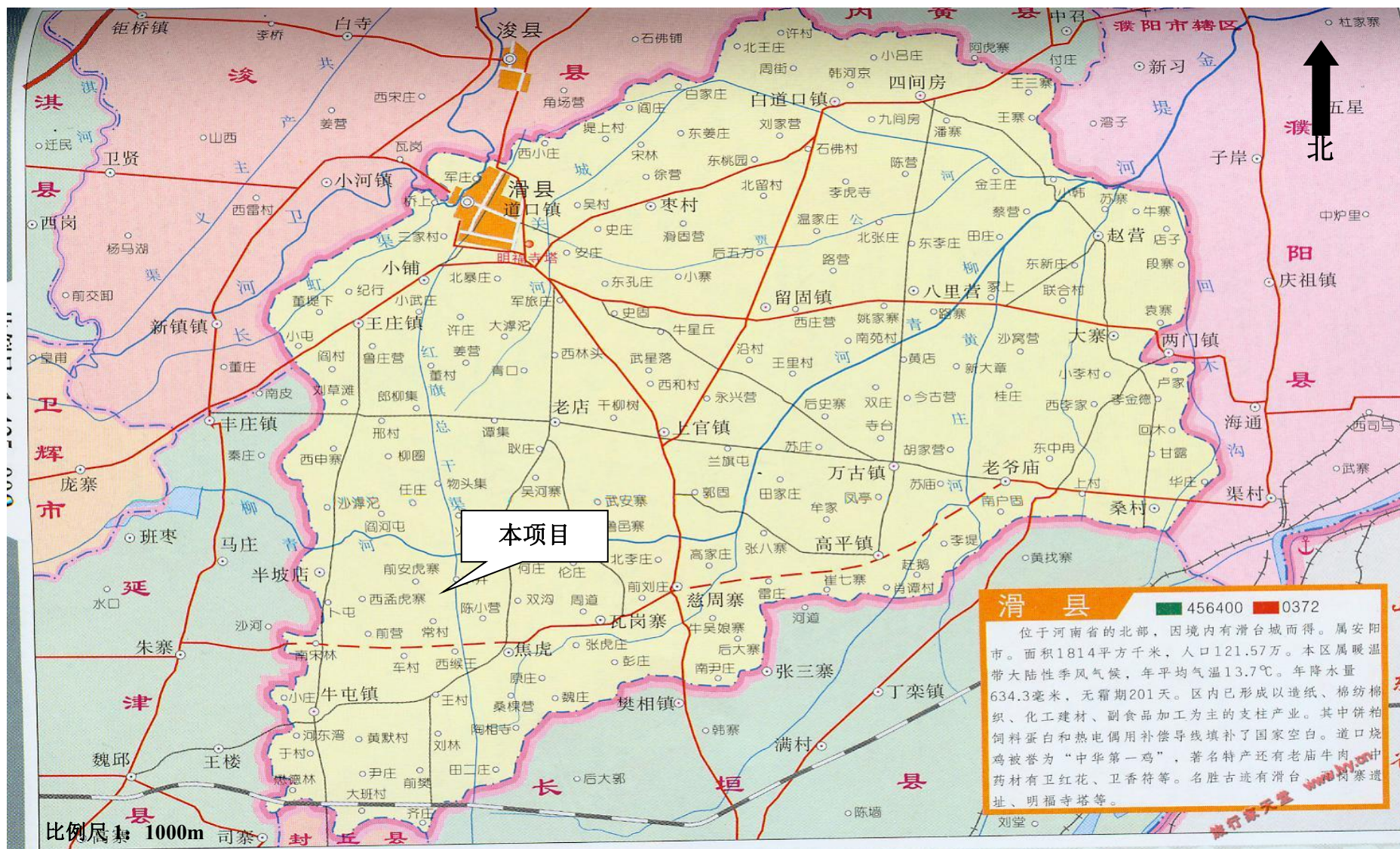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企业确认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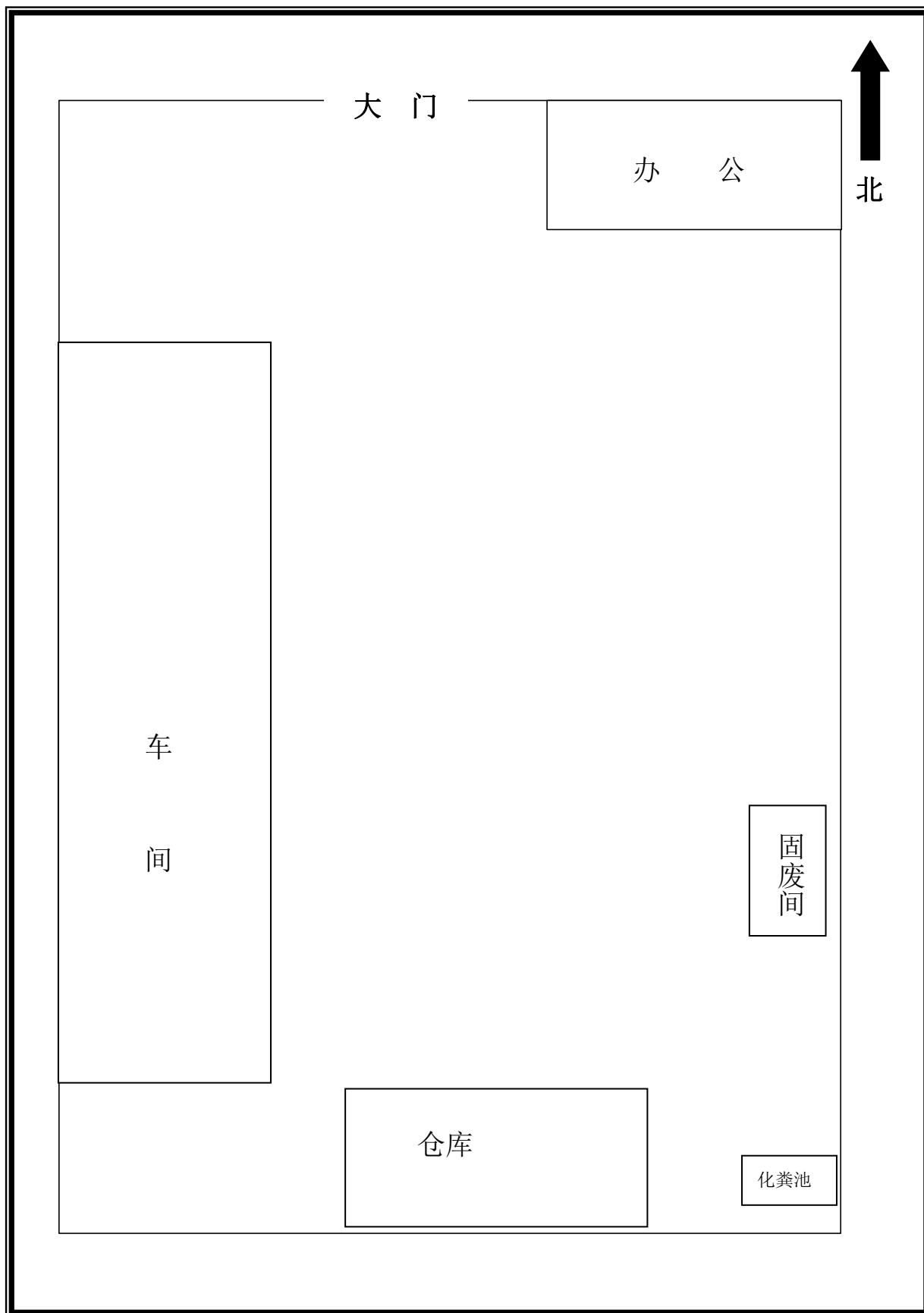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生产车间



厂区



北侧 033 乡道



仓库

附图 6 ⁴⁰现场照片

委托书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年产浴室柜 500 套建设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21-03-042437

项 目 名 称: 年产浴室柜500套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

证 照 代 码: 92410526MA4534JA9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4.8亩; 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主要建设: 厂棚1座、仓库等; 主要工艺: 原料(橡木板材)-裁剪-组装-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精密锯1台、木工台钻2台、空气压缩机1台、钉枪3台。

项 目 总 投 资: 6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鼓励类第一款第53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仓库、办公、厂房租赁合同

一、被租厂房为 500 m² 位于滑县半坡店段屯村西，占地4.8亩。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30 年，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48 年 9 月 20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11 月 1 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10%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

租金的 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租金由甲方签约人按年收租，并开具收据，如乙方违背，处以租金的 50%罚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厂房。)

甲方(出租方):

段学彪

乙方(承租方):

段鹏林

2018 年 9 月 20 日

证明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位于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西，占地面积 4.8 亩，该宗地属建设用地，符合半坡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注：该证明仅限环评使用。

半坡店乡人民政府
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所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534JA98

(1-1)

经 营 者 段鹏林
名 称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滑县半坡店乡段屯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4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零售：卫浴、厨卫、家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4月 10 日



企业确认书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袁鹏林

日期： 2019.2.15

滑县半坡店鼎泓橡木浴室柜店（盖章）

